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
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RTGK016

委托单位：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 1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4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5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3.3 招标 15

 3.3.1 综合说明 15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5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6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3.4 投标 17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7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7

 3.4.3 计量单位 17

 3.4.4 投标货币 18

 3.4.5 联合体投标 18

 3.4.6 知识产权 18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9

 3.4.9 投标有效期 20

 3.4.10 投标保证金 20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20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21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3.5 开标	22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2
3.6 评标	22
3.6.1 评标流程	22
3.6.2 注意事项	22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3
3.7 定标	23
3.7.1 定标原则	23
3.7.2 定标程序	23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4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4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4
3.9.3 其他	25
3.10、质疑与答复	25
3.10.1 综合说明	25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6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6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6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7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7
3.10.7 投诉	27
3.11、招标代理费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4.1 项目需求	29

4.2 服务时间及地点	33
4.3 总体要求	33
4.3.1 项目基本需求	34
4.3.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34
4.3.3 售后服务	34
4.4 到货验收	34
4.5 验收合格的条件	34
4.6 特别声明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6
5.1.1 原则	36
5.1.2 组织	36
5.2 评标程序	36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6
5.2.2 比较与评价	38
5.2.3 评标方法	38
5.2.4 评标报告	44
5.3 废标	44
第六章 附件	46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47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51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53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4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55
附件 7、供应商情况表	56
附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57
附件 9、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59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60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函 61

附件 13、公司业绩一览表 61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2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附件 1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公开招标 公告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8-04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RTGK016

项目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预算金额：1354.246 万元

最高限价：1354.246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外业普查采样；第二包：样品加工制备流转；第三包：内业测试化验，包括耕地园地表层土壤样化验、林地草地表层土壤化验；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至 2024 年底完成全面普查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3) 供

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5)投标截止日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6)供应商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方可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三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66.41%,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投标人须列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名录(须提供证明文件);第二包投标人须列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中心机构名录(须提供证明文件);第三包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

证书（CNAS），并列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须提供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7-15 至 2023-07-21，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8-04 09: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方式：0932-6622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福台八队安置点（安定区城建局后）

联系方式：1391909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万山

电 话：139190959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 招标内容：第一包：外业普查采样、样点校验；第二包：样品加工制备流转；第三包：内业测试化验，包括耕地园地表层土壤样化验、林地草地表层土壤化验； 3) 预算金额：1354.246 万元（第一包：356.76 万元、第二包：98.13 万元、第三包：899.356 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技术服务业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联 系 人：安红红 3) 联系电话：0932-6622232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杨万山 3) 联系电话：13919095995
2.4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支付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

		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供应商须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投标截止日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第一包投标人须列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名录(须提供证明文件)；第二包投标人须列入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中心机构名录(须提供证明文件)；第三包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并列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须提供证明文件)； 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7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至 2024 年底完成全面普查工作，并通过验收。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3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3 本)；电子版 2 份分别装入两个 U 盘(PDF 格式 1 份为一个 U 盘，Word 格

		式 1 份为一个 U 盘）。 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 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pdf 格式电子版 U 盘一份（须签投标单位电子章），单独密封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2.18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中标人</u>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采购人</u>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2.19	其他说明	1、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参与样品加工制备流转（本项目第二包）的单位不得投标内业检测化验（本项目第一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临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招标人”是指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红色革命老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

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须满足，否则将导致负偏离，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附有外文说明书，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条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证明投标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4、商务偏离表；

5、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除外。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电子版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请勿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之前启封”、“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

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岷阳路 19-55 号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

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2、支付方式：转账、现金

3、账户名称：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安定支行

账 号：10230200033183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项目需求

第一包：外业调查采样

一、采购内容：完成采购人指定的2973个表层土壤样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表层土壤样品采集）的外业调查采样。主要包括：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样品采集，表层容重样品采集，表层水稳性团聚体采样，耕地厚度观测，样品包装、运输与流转等。

二、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审批下发的样点和全国统一安排的调查任务，调查采样机构在省级包片专家指导、培训并全程质控和市县级专家具体指导下、培训并全程质控和市县级专家具体指导下，按照《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开展调查采样工作。农作物种植区在播种施肥前或收获后、果园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林草地在非雨季适时开展调查采样，根据时令季节可优先安排林地、草地、未开发可利用地等外业调查采样。

1. **预设样点外业定位。**通过手持终端调查采样APP导航到达预设样点电子围栏范围内，以预设样点为中心，表层样点在20-50m、剖面样点在50m 半径范围内核查样点代表性，如不满足要求可延伸至100m半径范围或电子围栏边界内确定符合条件的采样点。如在电子围栏内无法找到满足要求的采样点，则需调整预设样点位置，调整后须经省级专家审核通过后才能调查、采样。

2. **立地条件调查。**表层样和剖面样均开展立地条件调查。调查过程中需拍摄现场景观照片并及时上传数据库平台。

3.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

（1）表层样品采集。预设样点外业定位后，以布设样点为中心，按梅花形、棋盘形或蛇形方式采集5-15个样点，每个样点采样量约1000g，采用“四分法”剔除多余样品，表层样品留取4000g，平行样量5000g。将土样装入布袋（盐土和碱土土壤样品装入塑料自封袋，再放入布袋）贴好标签，拍照保存。

（2）表层容重样品采集。选择3 个临近表层样点作为容重取样点，用环刀法采集容重样品。每份容重样品单独装入小自封袋后，再集中装入大自封袋中，贴好样品标签。

（3）表层水稳性团聚体采样。在采集表层土样时，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土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从下至上分层均匀地采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约2000g，平行样量3000g，置于封闭的木盒或白铁盒内运回室内。

（4）耕层厚度观测。对耕地采集表层土样时选择临近3个采样样点，挖掘到犁底层，取测量平均值记录耕作层厚度；没有明显犁底层的，调查询问农户实际耕作深度。

(5) 电导率速测。盐碱土野外调查取样时, 用电导率仪测定 0-5cm, 5-10cm, 10-20cm3 个深度电导率。

4. 样品运输与交接。表层样品、水稳定性大团聚体样品、表层容重样品野外包装完成后,, 尽快集中运至样品制备中心进行样品的前处理工作。

三、需执行的标准: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省市县三普办技术要求及其他行业技术规范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 完成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指定区域的外业调查实施方案编制、采样点校核、采样时间的确定、土壤样品采集、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 服务要求:

1、外业调查实施方案编制: 依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 编制外业调查实施方案。

2、采样点校核: 采样点校核: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在实际采样工作中完成采样点位实地校核工作。

3、采样时间确定: 考虑到不同土壤、不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 应结合本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 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 避免因施肥、灌水、雨季盐碱地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 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 森林地区的土壤调查和采集应避免雨季。

4、质量控制: 质控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修订版)》执行。

5、其它: 供应商应熟悉外业工作组织, 了解技术操作, 掌握质量控制手段; 根据调查采样工作需要, 能够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 满足工作需求。

第二包：样品制备流转保存

一、采购内容：完成采购人指定的3271件（地表层2973个、水稳团聚体样品制备298个）点位采集的所有样品接收、制备、流转、保存，样品组批和转码，密码平行样品的添加等。

二、服务要求：样品制备中心在省级专家培训、监督检查和省级质控实验室具体指导下，按照《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开展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工作。

1. 样品制备。制备样品包括表层土壤样品、密码平行样品和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表层土样经制备粗磨后过孔径2mm尼龙筛，送样品库样品分装于棕色玻璃样品瓶、其它样品分装于大口PE瓶内，转码、贴标签后分类流转。耕地园地每个送检样品不少于700g、样品库保存样品不少于60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品不少于1000g（含备用送检样70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300g）、密码平行样送检样品不少于1200g，林地草地每个送检样品不少于450g、样品库保存样品不少于50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品不少于600g（含备用送检样45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150g）、密码平行样送检样品不少于900g。

剖面发生层样品风干后，不经粗磨首先分装500g入棕色玻璃样品瓶内，流转至土壤样品库保存。其余样品过孔径2mm尼龙筛经制备粗磨后，分装于大口PE瓶内，转码、贴标签后分类流转。耕地园地每层剖面送检样品900g（含送检测实验室 700g+送省级质控实验室 20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品不少于900g（含备用送检样70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200g），林地草地每层剖面送检样品不少于54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品不少于700g（含备用送检样54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160g）。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转码、贴标签后流转至检测实验室。每个送检样品不少于60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品不少于900g（含备用送检样600g+样品制备中心留存样300g）、送检密码平行样不少于1200g。

2. 样品流转。样品库样品流转至土壤样品库保存；留存样品流转至制备机构保存，用于抽检不合格时的再次复检；送检样品流转至承担样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预留和检测。送检样品在流转前须由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按照50个样品一个批次进行组批和转码，表层样品每批次应包含送检样品48个、随机插入密码平行样品1个、质控样品1个，样品数量不足48 个时，按照实际样品数量完成组批。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除不添加质控样品外，其余要求同表层样品。

3. 样品保存。土壤样品库保存样品为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剖面纸盒样品及剖面

标本，需保证样品性质、样品信息、设备运行安全，光照、温度、湿度等能满足土壤样品长期保存要求。土壤样品库中样品不得擅自使用。样品制备中心负责留存样品保存。样品集中造册、密封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并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再处理。样品存放温度不高于25℃，保持室内干燥，避免日光、潮湿、高温和酸碱气体等影响。

三、执行的标准：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四、采购要求：

(1) 制备流转单位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及相关质量管理制度须满足规范要求，人员配备及培训、监督等与所承担任务量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并满足相关要求。

(2) 制样场地要求风干、制备场所环境条件、防污染措施符合相关规定。样品制备室面积能满足本次采购工作量。制样工具齐全、干净。

(3) 制备流程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定》。

(4) 制备单位能力与承担的工作量相匹配，能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制备流转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将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包、内业测试化验

一、采购内容：化验耕地园地表层土壤样2962个点，检测项目29项（团聚体10%和机械组成50%），化验林地草地表层土壤11个点，检测项目12项。

二、服务要求：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具体检测指标、方法上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执行。

表层和剖面容重样品鲜样直接运送至省级质控实验室进行检测。剖面样品中土壤田间持水量、凋萎系数、矿物组成3个指标由省级质控实验室检测，检测样品由制备中心提供，样品数量300g。

样品检测完成后，按照《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检测实验室内部、省级质控实验室、省级专家逐级质量审核，上传至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对于不达标的数据项，需开展补测，甚至重新采样测试。

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负责预留样品保存，耕地园地表层每份预留样品不少300g，剖面发生层每份预留样品不少于200g；林地草地每份表层预留样品不少于150g，剖面发生层每份预留样品不少于180g。预留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保存条件按照留存样品要求执行。

样品检测完成后，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须保存检测剩余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半年。保存条件同留存样品要求。

注：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2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3) 人员培训要求：对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4.3.1 项目基本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4.3.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3.3 售后服务

- 1) 要求市级城市有长驻技术支持人员。
 - 2) 供方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期为参考
- 4.3)
- 3) 采样不合适，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换。

4.4 到货验收

供方应派员在所供产品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供方自行承担。

产品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有关人员进行到货验收。

4.5 验收合格的条件

- 1、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2、在进行检测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得到需方的认可。
-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和材料均已提交。
- 4、产品在交由需方使用之前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可正常使用。

4.6 特别声明

- 1、对参数不按产品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废标处理；
- 2、进行虚假应标而中标者，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将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3、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可以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正偏离参数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在行政部门监督下将审查结果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单上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第一包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20分	评标基准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20%$\times$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5分；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编制部分完整得3分；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项目管理机构，内容编制粗略得1分；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满分5分）
	实施方案 (20分)	投标人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要求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表层土壤采样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调查前期准备、预设样点外业定位、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表层土壤采集方法等，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善且与要点相符、方案合理，方法准确切实有效可行的得20分； 实施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善与要点部分相符、方案合理，方法准确得12分； 实施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部分相符、但内容粗略、方法无法对应得6分； 实施方案粗略无法对应或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20分）
	质量保证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确保工作质量，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安全措施完整、具有明确的可行性得10分；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安全措施部分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方案内容部分具体、安全措施粗略得3分；方案整体粗略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措施、本地化售后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完全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表述模糊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表述模糊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进度安排(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安排，进度安排条理清晰明确，科学性和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工作进度安排条理清晰，方案科学性和操作性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无条理性，方案粗略或不提供进度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案例(4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按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任务书或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准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加2分，满分4分。
	体系证书(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项目人员(17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人数 ≥ 30 人的得17分；总人数在20-29人的得12分（含20人）；总人数在10-19人的得7分（含10人）；总人数在5-9人的得2分（含5人），5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等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7分）
	设备设施(6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工作需要设备物资，主要包括交通车辆类、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等6类物资。以上内容全部具备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需提供设备清单和采购发票，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第二包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2 分)	相关措施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突发事件及突击性工作任务预案，上述方案完整、科学、全面，完全具备可行性得 10 分；上述方案部分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上述方案缺失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分)	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准确体现本项目工作要点的得 12 分；可操作性简单、满足采购需求，部分体现本项目工作要点的得 6 分；不具备可操作性、内容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不能体现本项目工作要点的得 1 分；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确保工作质量，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安全措施完整、具有明确的可行性得 10 分；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安全措施部分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方案内容具体、安全措施粗略得 3 分；方案整体粗略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项目管理合理，内容部分全面的得 5 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部分完整，项目管理粗略，内容缺失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计划、方案，在样品制备流转保存等全过程周期内均提供优越的服务及技术支持，重点从后期服务保障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方面等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部分完整的得 5 分；服务方案缺失且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安排，进度安排条理清晰明确，科学性和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工作进度安排条理清晰，方案科学性和操作性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工作

		进度安排无条理性，方案粗略或不提供进度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18分)	项目人员 (9分)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样品制备专业队伍。 (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样品制备专业队伍人数≥ 15人的得5分；人数在10-14人的得3分；人数在5-9人的得1分，人数在5人以下不得分。 (2) 投入本项目的样品制备专业队伍具有高级职称(包括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总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在本站的聘用或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设备 (5分)	投标人除制样工具外应配备数量充足，且技术指标符合所申请普查样品制备任务要求的仪器设备设施，仪器设备设施均应完好(需提供设备清单和采购发票)的得5分；投标人除制样工具外应配备数量部分满足，且技术指标符合所申请普查样品制备任务要求的仪器设备设施，仪器设备设施部分完好(需提供设备清单和采购发票)的得3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场所(4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土壤样品制备中心，主要包括风干室、制备室、保存库等，满足《甘肃省三普办样品制备中心筛选工作通知》(甘土普办函[2022]5号文)中的服务场所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包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10 分；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内容编制部分完整得 6 分；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内容编制粗略得 3 分；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准确体现本项目工作要点的得 20 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能体现本项目工作要点的得 12 分；不具备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本项目工作要点无法体现的得 6 分；实施方案内容粗略或者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确保工作质量，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安全措施完整、具有明确的可行性得 10 分；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安全措施部分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分具体、安全措施粗略得 3 分；方案内容整体粗略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措施、本地化售后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具有明确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表述略模糊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进度安排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安排，进度安排条理清晰明确，科学性和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工作进度安排条理清晰，方案科学性和操作性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工作进度安排无条理性，方案粗略或不提供进度方案不得分。
	体系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业绩案例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以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或合同或任务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资质证书 (2分)	供应商 CMA 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此次项目所有检测内容的得 2 分，涵盖不全不得分。（须提供检测资质附表）
实施能力 证书(6分)	供应商提供国家级分析测试能力验证考核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场地 (5分)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的检测场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场所面积 ≥ 1000 平米的得 5 分， ≤ 1000 平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 附件 7：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附件 9：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3：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4：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3RTGK016

合同编号：2023RTGK016-

需 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方：

代理机构：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项目编号：2023RTGK016】的招标结果，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2023RTGK016

二、签订地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品名、服务单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服务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服务费、人工费及售后服务等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五、合同金额：（¥元）

六、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方负责。

2、成果文件交付前的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等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成果文件交付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约定地点进行验收，如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次支付。

5、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6、质量验收：

（1）服务完成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服务，解除合同

七、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至 2024 年底完成全面普查工作，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八、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土样，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服务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服务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服务部分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服务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拒绝服务，应向供方支付剩余服务部分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监督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页无正文

需方：（章）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电话： 邮编：748000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福台八队安置点（安定区城建局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开标时间：

请勿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分之前启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照以上格式密封。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 （元）	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至2024年底完成全面普查工作，并通过验收。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为同一格式，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放入开标信封中，投标报价表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 4、投标函格式**投标函**

致：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第 X 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3RTGK016】，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项目编号为 2023RTGK016 所需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第 X 包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2023RTGK016所需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陇西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第 X 包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 号：	主营范围	
纳税识别号			
供应商规模	请选择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仁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实际 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实际 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印章）：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